

附件 2

2023 年度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及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案件；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中介组织及检验检测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负责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五）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工作；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交易）的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工作；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负责相关反垄断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

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配合打击传销违法行为；负责商标、广告、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查处其违法行为；依法办理企业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管拍卖行为。

（六）负责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受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维权体系；组织查处侵权案件；联系指导、协调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工作。

（七）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及对其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仲裁、鉴定工作，开展相关的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质量体系与产品质量的认证行为的监督管理；实施问题产（商）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八）负责计量与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销售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为标准和地方性标准；负责区域性地方标准的审批和发布及监督执行；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人员资质

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目前共有 13 个内设机构、两个分局及两个直属事业单位。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科、市场（网络交易）秩序规范科、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标准与计量科、特种设备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执法监督科（挂申诉举报受理中心牌子）。

两个分局分别为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和工业园区分局。

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和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5608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63558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89310.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5845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8076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7753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4539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2233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32308.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6755368.64
总计	30	48377706.64	总计	62	48377706.64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41545398.28	41256087.85	0.00	0.00	0.00	0.00	289310.43		
2011308			招商引资	2500.25	25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1421.00	1014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20063.44	22107300.01	0.00	0.00	0.00	0.00	212763.4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27061.00	9270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5600.00	505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99811.93	8998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50000.00	2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2188.00	902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900.82	138190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557.64	23355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9773.91	324977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65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4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679.40	9146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28.64	14026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135.00	648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541.00	22365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989.00	740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622338.00	35383755.57	6238582.43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500. 25	0. 00	2500. 25	0. 00	0. 00	0. 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1421. 00	0. 00	101421.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97003. 16	22397003.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 00	0. 00	45000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0. 00	0. 00	30000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27061. 00	0. 00	927061. 00	0. 00	0. 00	0.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5600. 00	0. 00	50560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99811. 93	0. 00	899811. 93	0. 00	0. 00	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50000. 00	0. 00	215000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2188. 00	0. 00	902188.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900. 82	1381900.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557. 64	233555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9773. 91	3249773. 9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6547. 00	7654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679. 40	914679. 4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28. 64	1402628.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135. 00	64813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541. 00	223654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989. 00	74098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5608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345882.44	28345882.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1911.77	7881911.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50763.64	2050763.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7530.00	297753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5608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56087.85	41256087.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01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012.19	58012.1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41314100.04	合计	64	41314100.04	41314100.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2011308			招商引资	2500.25	2500.2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1421.00	10142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104300.01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0.00	4500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0.00	30000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27061.00	927061.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5600.00	5056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99811.93	899811.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50000.00	21500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2188.00	90218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900.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557.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9773.91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14679.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2628.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13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6541.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098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6599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558.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79440.00	30201	办公费	341935.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76087.00	30202	印刷费	105738.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19117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6370.4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9338.00	30205	水费	14291.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5557.64	30206	电费	69313.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9773.91	30207	邮电费	12294.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2628.64	30208	取暖费	997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81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488.85	30211	差旅费	23613.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65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761.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46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4947.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8190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9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914679.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8367.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1514.2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008.4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544.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14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640947.42	公用经费合计					2376558.00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2023 年度 预算数的%					2023 年度决算数与 2022 年度决算 数增速%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00 00	0	3000 00	0	2600 00	1000 0	2432 78.2 6	0	23453 9.26	0	23453 9.26	873 9	25245 3.74	0	2487 59.74		2487 59.74	36 94					82.92 %	37%					6.06%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1256087.85 元，支出总计 41622338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852766.82 元，增加 2.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清算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1366440.88 元、抚恤金增加 410185.40 元及药品监管经费增加 359811.93 元。

与 2022 年相比，支出减少 2267654.50 元，减少 5.17%。主要是 2022 年度支出经费包含建设了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费 513667.00 元及为金利公司案件行政诉讼赔偿金 850000.00 元，而本年度没有此类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1545398.2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56087.85 元，占 99.3%；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89310.43 元，占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1256087.8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83755.57 元，占 85.01%；项目支出 6238582.43 元，占 14.99%；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256087.85 元，支出总计

041256087.85 元。

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52766.82 元，增加 2.36% ，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减少 1657660.63 元，主要为 2022 年度财政拨入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费 513667.00 元及为金利公司案件行政诉讼赔偿金 850000.00 元所致。招商引资经费减少 22999.75 元。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增加 101421.00 元，主要为本年财政拨入了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117175.74 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做实了所有人员 2021-2022 年职业年金所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27822.36 元，主要是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原因财政拨入了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经费 513667.00 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90974.00 元，主要为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11 人及调整工资等计算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致使其增加。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6913.65 元，减少 3.39%。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减少 4025538.53 元，主要为 2022 年度支付食品检测中心食品设备款等 202283.31 元，本年度已完成采购，此项经费减少。招商引资经费减少 22999.75 元。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增加 101421.00 元，主要为本年支付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117175.74 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做实了所有人员 2021-2022 年职业年金所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27822.36 元，主要是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原因财政拨入了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经费 513667.00 元。住房保障

支出较上年增加 90974.00 元，主要为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11 人及调整工资等计算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致使其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56087.8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6913.65 元，减少 3.39%。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增加 101421.00 元，主要为本年支付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所致。招商引资经费减少 22999.75 元。知识产权宏观事务增加 101421.00 元，主要为本年支付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117175.74 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做实了所有人员 2021-2022 年职业年金所致。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27822.36 元，主要是因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原因财政拨入了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设经费 513667.00 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90974 元，主要为根据要求增加新招录人员 11 人及调整工资等计算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致使其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56087.8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345882.44 元，占 68.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81911.77 元，占 19.10%；卫生健康（类）支出 2050763.64 元，占 4.97%；住房保障（类）支出 2977530 元，占 7.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86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1256087.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燃气专项整治经费 800000.00 元，二是本年支付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三是新增计量设备购置经费 305600.00 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500.25 元，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主要原因根据上年度招商引资情况下达我局的奖励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089118.00 元，支出决算为 22107300.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的原因及进一步厉行节约，持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所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50000.00 元，该笔资金为年中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拨入，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双随机”抽查、“多证合一”业务、稽查打假及案件查处等方面。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2706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区厅追加反不正当争执法经费，主要用于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执法办案、市场整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2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5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年中市财政追加拨入 305600.00 元，用于购置计量检定设备。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899811.93 元，该笔资金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拨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创建阳光药店、推进药品应急处置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及开展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等。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150000.00 元，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拨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食品检测中心购置检测设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餐饮量化分级评定、餐饮业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02188.00 元，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主要为市财政拨付我局用于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81279.00 元，支出决算为 1381900.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85714.00 元，支出决算为 2335557.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2857.00 元，支出决算为 3249773.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做实了所有人员 2021-2022 年实有人员及本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所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914679.40 元，该笔资金为追加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当年去世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2143.00 元，支出决算为 1402628.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8135.00 元，支出决算为 64813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一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15207.00 元，支出决算为 223654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64734.00 元，支出决算为 74098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17505.42元，其中：人员经费32640947.42元，公用经费2376558.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0165999.46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103401.54元，减少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为系统测算比例原因导致；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98944.64元，减少1.63%。

2.商品和服务支出2376558.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6651.00元，减少0.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持续推行节约型机关建设所致；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87932.32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74947.94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001370.94元，增加135.82%，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772762.94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去世导致本年度追加抚

恤金经费增加。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2453.74 元，完成预算的 8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推行厉行节约导致车辆运行经费较上年大幅下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9175.48 元，增加 3.77%，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4220.48 元，增长 6.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045.00 元，减少 57.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各类专项检查较少，而本年度各类专项检查及燃气专项整治等较上年增加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持续推行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8759.74元，占98.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94.00元，占1.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8759.74元，完成预算的82.92%。比2022年度增加14220.48元，增长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持续推行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各类专项检查较少，而本年度各类专项检查及燃气专项整治等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8759.74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监管执法、稽查打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等。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694.00元，完成预算的37%。比2022年度减少5045元，下降5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及较上年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持续推行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所致。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3694.00元，主要用于区市检查督查工作就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2个，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6558.00元，比2022年度增加586932.32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增加沙坡头区分局机关导致运行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0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510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0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2067.71 平方米，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质计中心皮卡，用于拉运检测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主要为食品监管补助经费。共涉及资金 21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1%。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涉及项目资金，我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计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指标文件精神执行，做到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财务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好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不甚明显。下一步工作中要切实跟踪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逐项落实，按责任分工到人，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实在的效益。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产出质量也按要求完成，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贡献率不甚明显。下一步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局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业务的考核和绩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公开，增加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更加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附《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评价有关公开资料

附件 1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厅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数：		215 万元	执行数：	215 万元	总分：20 分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0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 分
	目标 1：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配合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完成沙坡头区区级抽检任务，提高辖区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2：做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3：加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 目标 4：做好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目标 5：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目标 6：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目标 1 完成情况：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602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410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163 批次，市县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980 批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制定印发《2023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等方案，持续加强辖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6 人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268 家次，开展体系检查 15 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16 处，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 份。 目标 3 完成情况：制定印发《2023 年沙坡头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召开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深入开展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63 人，检查餐饮经营单位 5189 家次；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9 份，全年餐饮领域未发生食品安全重特大大事故。 目标 4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全面开展监管执法。全年累计共对辖区 3188 家食品销售经营户进行了销售风险分级评定。 目标 5 完成情况：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活动，2023 年全年共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 12 场次，开展宣传活动 16 场次，培训执法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 2190 余人次，发放学习宣传资料 8000 余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50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批次	≥600 批次	1580 批次	
			指标 2：配合完成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批次	≥ 100 批次	150 批次	
			指标 3：配合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100 批次	116 批次	
			指标 4：监督抽检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9 大类	29 大类	
			指标 5：完成沙坡头区区级的省级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批次	

		指标 6：完成辖区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240 批次	240 批次	
		指标 7：完成食品生产领域监督检查抽检批次	≥ 10 批次	10 批次	
		指标 8:开展各类食品经营主体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家次数	≥5000 家次	12630 家次	
		指标 9：开展各类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管理	≥85%	95%	
		指标 10：开展线下集中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10 次	16 场	
		指标 11：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 次	18 次	
		指标 12：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培训	≥10 场	12 场	
		指标 13：开展线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20 篇	56 篇	
		指标 14：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沙坡头区	制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解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指标 3：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指标 4：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升	完成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市区两级“两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8 次 7000 余人次，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指标 5：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 6：学校、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指标 2：落实总局及市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区厅及市局的要求	符合区厅及市局的要求	

		指标 3：食品监管专项工作 整体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专项培训 成本控制数	≤财政部门公布的标准	符合财政部门公布的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及时发现供应食品 安全风险，降低食品安全风 险隐患	及时发现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 事故	
			指标 2：辖区食品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 升	逐步提升	不断提高	
			指标 3：辖区与补助资金相 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 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区级食品快速检测 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不断提升快速检测能 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指标 2：食品监管人员队伍 素质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指标 2：培训对象对培训工 作的满意度			≥85%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

附件 3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监管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总目标共 5 个，中央补助资金 215 万元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结余为 0。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工作。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食品流通监管、提升执法水平等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补助资金安排科学合理，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总体情况。为加强我市食品监管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631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设立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2.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用于国家总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一致共 5 项，均已完成。其中：(1) 提升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扩充检测项目数量；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

务，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2)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3)加强全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4)做好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5)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一) 我局按照文件要求，根据 2023 年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和实施单位、项目内容、项目组织形式、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撰写了绩效报告，组织绩效开展自评工作。

(二) 自评结论

2023 年，该项目本年度目标均已完成，较好完成国家总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本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具体为：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财务规定等现象的发生。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评分为 95 分。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一是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

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组织

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长担任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2023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使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制定并下发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市局各科（室）、食品药品检测检验中心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最终结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精准性。一是加强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部门沟通，尽量确定来年下达的工作任务，以便更加准确制定预期绩效目标值；二是督促各相关业务科

（室）加强上报绩效目标值的准确性，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加强对自身上报绩效目标值的评判，以便提升上报预期绩效目标值的精准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

1. 项目立项。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食品监管第一批和第二批资金共计 215 万，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设立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用于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品生产企业抽查、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监管案件查办、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科普宣传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 资金落实。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中卫市财政局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215 万元，中卫市财政局转下达中卫市市场监管局 2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其中办公费支出 6.15 万元、印刷费支出 9.61 万元、邮电费支出 3.67 万元、差旅费支出 6.01 万元、专用材料费支出 57.18 万元、劳务费支出 35.01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36.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支出 44.33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0 万元。

（二）过程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具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项目预算批复严谨而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作他用，按绩效目标任务开展专项工作。

（三）项目产出

1.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家次数

年度指标值： ≥ 8000 家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8623 家次

指标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班次数

年度指标值： ≥ 5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1 次

指标 3：餐饮单位量化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5112 家, 100%

指标 4：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年度指标值： ≥ 2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4 次

指标 5：食品经营风险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8812, 100%

指标 6：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

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7：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 ≥ 5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787 批次

指标 8：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 ≥ 3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362 批次

指标 9：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抽检批次

年度指标值： ≥ 1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34 批次

指标 10：完成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年度指标值：29 大类

实际完成指标值：29 大类

指标 11：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次数

年度指标值： ≥ 5000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8310 次

指标 12：完成国家分配省抽任务

年度指标值： ≥ 600 批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906 批次

指标 13：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年度指标值： ≥ 10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15 次

指标 14：监管人员能力业务培训班次数

年度指标值： ≥ 1 次

实际完成指标值：3 次

2. 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2：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3：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指标 4：重大宣传活动传播面覆盖率

年度指标值：65%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时间

年度指标值：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实际完成指标值：已按时按要求完成。

4. 成本指标。

指标 1：培训成本

年度指标值： ≤ 450 元/人. 天

实际完成指标值：350 元/人. 天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年度指标值：食品安全事故率低于 2021 年度

实际完成指标值：202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辖区餐饮业服务水平

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不断提高

指标 3：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不断提高

指标 4：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不断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水平

年度指标值：安全可持续发展

实际完成指标值：安全可持续发展

指标 2：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指标值：不断提高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食品质量投诉率

年度指标值：不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实际完成指标值：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事件

指标 2：公众对食品监管整体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指标值：85%

（四）效果—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一是**围绕区厅、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及各类专项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全市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制止餐饮浪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校园周边、“3·15”曝光大米和粮食及其制品、牛羊肉及其制品、乳制品掺杂使假、农村假冒伪劣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30 余项，确保了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有序到位。**二是**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议 11 次，约谈会 4 次，培训会 3 次，新闻通气会 1 次，及时安排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网格到户、责任到人”的原则，逐级强化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确保了各类食品及领域全覆盖监管。**三是**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起草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业务知识大学习大培训，确保了对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学习到位、认识到位、落实到位。**四是**联合教育、公安、消防、应急管理、住建、农业农村等对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食品、旅游市场、餐饮服务等开展专项整治 20 余次，严厉查处“三无”食品、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及无底线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逐步提高，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经济效益。

2023 年，我局将小微企业纳入监管视野，开展行业整治，规范餐饮行业经营行为，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流动摊贩、校园周边小餐饮店、地方特色小吃店、乡村流动厨房等人大、政协、公众关注度高的小微餐饮服务单位，纳入日常监管视野。除未办理许可证以外，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同标准监督管理。

1. 开展流动摊贩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 人次，检查食品小摊点 132 家，督促 20 家未备案的小摊点办理备案登记，督促 32 家备案已过期的摊点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2. 加强“小饭桌”监管。联合市教育局摸排排查“小饭桌”39 家，登记从业人员 82 人，就餐学生 664 人。督促“小饭桌”业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对无营业执照的 5 家“小饭桌”限期办理备案登记。

3. 开展校园周边小餐饮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市教育局、公安局、旅游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形成执法合力，集中力量严查校园周边小餐饮店主体资质不全、超范围经营、无证无照销售自制饮品、奶茶等违法违规行为。查扣不合格及过期食品 58 斤，下架退市不合格食品 16 斤，立案查处 2 户。

3. 生态效益。

（1）高效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一是通过强化宣传，严格采购加工过程监管及设立餐饮浪费行为曝光台、设置轮岗制“制止餐饮浪费督导员”、开展“光盘打卡行动”等多种形式，高标准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

二是加大反餐饮浪费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将反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要求，督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三是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网络点餐明示食品重量”等做法，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四是高质量召开“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新闻通气会”，通过通报“全市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及取得成效以及在制止外卖餐饮浪费环节主要采取的措施和查办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4992家，发现存在餐饮浪费行为的55家，已全部责令整改，共查办典型案例16起。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餐饮服务单位1344家，落实“小份菜”“半份菜”4083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班25个，培训监管人员98人次，餐饮从业人员2944人次，发放培训材料1018份。发布“厉行勤俭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3份，张贴“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海报15000余张。

（2）高效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自专项治理开展以来，检查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者643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131个，办理予以警告案件2起，给予行政处罚案件2起，罚没款1.5万元。各类报纸版面、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8篇次，开展重

点宣传活动 3 项，宣传覆盖人群 1050 人次，宣传报道及产品浏览量 1300 人次。

（3）充分汲取银川富洋烧烤店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食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起底工作，聚焦食物生产、餐饮、销售重点环节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了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针对小餐饮、小摊点等进行了“拉网式”摸底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食物生产经营单位 7600 家次，排查整改食物安全隐患 715 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2 份，发布消费警示 3 篇，发放宣传材料份 1910 份，张贴“此店卫生不达标”黄牌警示 18 家，联合乡镇（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4 家，查扣不合格食物 101 斤，约谈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 14 家次。

4. 可持续影响。

2023 年，食物安全监管基层监管队伍监管能力、食物安全监管水平、公众饮食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食物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均得到逐步提高。能够及时发现食物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物安全事故。食物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科研能力和标准管理水平、食物监管信息化和支撑水平、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逐年提高、食物安全监管和食物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指标均达到年初下达指标数。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我局通过各项专项整治，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1. 开展节日期间食物安全专项整治。**在元旦、春节来临之际，采

取“过筛子”方式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3365 户次，备案宴席 37 家次 525 桌。五一、端午节日期间，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2928 家次，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94 个，其中粽子食品安全问题 2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72 份。

2. 全面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餐饮服务规范年”“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各项任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目前全市餐饮单位共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189 名，食品安全员 459 名。餐饮服务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完成率 100%，明厨亮灶率 100%，实现了监督检查全覆盖，大中型餐饮单位打造“清洁厨房”786 家，覆盖率达到 77%。今年以来，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4162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2 份，立案查处 20 件，罚没款 7.75 万元。

3. 持续开展“保健品”行业联合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照《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减肥等功能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保健品”行业联合清理 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保健食品夸大、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部分超市存在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混放，未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区，缺少消费警示用语等违法行为，现场责令整改。

4. 开展清真食品专项整治。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815 户次，发现问未办理《清真食品准营证》从事清真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户 3 家，擅打滥用清真字样、清真标识的食品经营户 4 家，网络销售清真食品“清真食品”标识不规范经营户 3 家，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食品经营单位立查立改，有效确保

了清真食品规范经营。**5. 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重点品种、重点问题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对已确认的各类问题，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6991 户次，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514 个，完成处置 486 个，完成处置比例达 94.55%。**6. 高质量开展批发配送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3·15”晚会曝光的老坛酸菜、红薯粉条等问题食品，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各类市场及食品经营主体 2059 家次，召回、下架康师傅、统一老坛酸菜方便面 6082 箱（件）。结合“3·15”曝光问题食品召回、下架情况，开展批发配送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切实解决了食品流通环节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建立购销台账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了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实效。**7. 开展“流动厨房”食品安全监管。**将“流动厨房”纳入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备案登记管理，指导建设刘台村村级公共宴席场所，树立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聚餐治理模式。截至目前，中卫市共有流动厨房 11 家，其中中卫沙坡头区 3 家，中宁县 5 家，海原县 3 家。登记备案流动厨师 135 名；自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84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42 台次，组织流动厨师及其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79 人次，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通过“查安康”APP 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1204 人次，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11 份，开展流动厨房食

品安全知识宣传 11 次，发放宣传资料 3135 份。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对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

（一）我局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各项内部制度规定，针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会计核算，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于专项资金我单位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程度保证了资金支付手续的完备性，相关原始凭证存档专人保管。

（二）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局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业务的考核和绩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公开，增加透明度，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更加有利于提高政

六、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自评，发现我局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后，不积极完成报账支出手续。

（二）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的监督效果。

七、意见和建议

加大绩效宣传力度，加强绩效评价培训交流，提高绩效评价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业务能力，让绩效评价做到有才可选，有人可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及附件

无